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4 年 8 月 1 日修訂

107 年 8 月 10 日修訂

109 年 5 月 0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1647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103 年 11 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精神。
-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均應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惟經學校核定者（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不適合者），得依規定減修或免修。

肆、實施原則

- 一、啟發學生參與意願，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
- 二、配合本校教育特性，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
- 三、發揮學生社團功能，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
- 四、分享具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

伍、實施範圍：

以學校規劃融入「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之服務學習為原則，包含：

- 一、校內各處室經核可提供之義工性服務活動、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及寒暑假學校環境清潔工作服務…等。
- 二、學生社團經核可辦理或參加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舉辦或參加公益、慈善、環保及藝文等活動。
- 三、學校安排社區各單位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活動。
- 四、學生參與公務單位辦理之公益性服務活動，包括：義工性服務、勞動服務、慈善、環保、清潔及藝文活動等。
- 五、學生參與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及慈善機構、文教機構舉辦之志工服務或服務學習活動。

陸、實施方式

- 一、高一高二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8 小時，最晚於每學期期末前兩週繳交服務學習證明；高三免繳。
- 二、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後，應取得該單位證明戳章，並應載明服務具體事實方予登錄時數。
- 三、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並核實登錄，於成績單呈現；可做為未來升學就業之佐證資料。

柒、服務時數：

- 一、本校學生每學期繳交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8 小時，超過時數不得於下學期抵用；高一至高二總計至少 32 小時，始完成高中階段服務學習時數。
- 二、學生於在學期間，每學期服務時數認證後，核實登錄於成績系統中，將於成績單中呈現。
- 三、配合升學選校作業，得申請在學期間服務學習總時數證明。

捌、注意事項：

- 一、服務學習以政府機關單位或從事社會福利相關公益團體為主，不得至個人公司行號等營利性質機構從事服務學習。
- 二、參加服務學習前，請備「服務學習儲值單」完整記錄服務學習歷程，登錄完成後交還同學妥善保存。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學生服務學習儲值單

一 年 班 號 姓名：_____

二 年 班 號

三 年 班 號

第 頁

服務時間	服務內容	時數	服務單位 認證戳章	登錄學期 例：一上	審核登錄 時數及核章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1. 本單最晚於當學期期末前兩週繳交至學務處審核並登錄服務學習時數於成績單上，逾期不予收件，時數無法補登在當學期或移作之後學期用。
2. 核定後歸還學生，請妥善保管，做為升學就業佐證資料。
3. 本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至學校首頁-各年級專區下載使用。